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粤基金函字〔2020〕21号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依托单位管理细则（试行）》 等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全面提升基金专业化管理水平，现围绕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的组织管理，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管理细则（试行）》等9项制度，请各有关单位在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依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管理细则（试行）》
2.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咨询专家组工作办法（试行）》
3.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细则（试行）》
4.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工

作规范（试行）》

5.《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复审工作规范(试行)》

6.《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细则
（试行）》

7.《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与行为规范（试行）》

8.《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回避与保
密工作规范（试行）》

9.《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
（试行）》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依托单位的作用，保障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依托单位，是指经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审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

第三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包含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联合基金项目等，属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台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省基金委在依托单位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审查和决定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以及注销；
- (二) 指导依托单位基金管理工作和组织培训；
- (三) 监督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工作；
- (四) 其他与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依托单位职责

第五条 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监督、保障有力的原则。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优化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一）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监督和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履行好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结题、资金使用、成果管理、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法人管理职责。

（二）充分尊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支配人财物的自主权，合理安排工作和分配资源，有效运用奖惩措施，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

（三）树立科学正确的科研导向，贯彻“三评”“四不唯”改革精神，注重原创成果和代表作评价。

（四）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审查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

（五）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资助项目实施，监督资助资金使用，坚持服务、管理与监督并重。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组织制度和人才保障体系：

（一）健全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体系，明确依托单位与基金资助管理相关的工作职责。

（二）建立依托单位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依托单位基金管理的问责问效机制。

（三）建设基金管理队伍，组织基金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省基金委

组织的培训活动，保障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和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衔接，提升管理能力与服务效能。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科学管理基金项目，保障基金项目顺利实施：

（一）认真宣传和贯彻省基金委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和项目指南要求，加强项目申请阶段组织和管理，加强项目申请材料审核，为申请人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项目申请质量。

（二）按照基金项目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基金项目科研日志和档案管理制度，配合省基金委进行监督检查，促进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三）组织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结题、验收等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验收结题材料。

（四）重视各项报告的填报工作，认真审核，确保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按省基金委要求及时报送。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规范基金项目的资金管理，保障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完善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

（二）依照资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预算、决算的审核把关，规范基金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三）加强验收不通过或结题项目的退款管理，及时清理账目，按要求退回相关款项。

(四) 认真审核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项目预算，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加强基金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 加强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登记项目研究成果，完善项目结题的后期跟踪管理制度与程序。

(二) 鼓励积极利用专利等手段，加强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三) 建立健全科研成果推广普及和转移转化机制，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完善基金科研诚信管理，有效防范和严肃惩戒科研不端行为：

(一)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监督制度，涵盖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环节。

(二) 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

(三) 加强项目评审阶段诚信管理，教育管理本单位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参与者、评审专家、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省基金委的回避和保密等有关规定，维护评审公平公正。

(四) 制定本单位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五)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教育和鼓励科研人员坚守学术本心，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第三章 注册申请

第十二条 广东省内和港澳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可以向省基金委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省基金委对申请注册单位采用“清单制”和“推荐制”进行审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予以注册：

- (一) 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 (二) 业务范围有科研内容的市级以上事业单位；
- (三) 省实验室及其分中心；
- (四)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 (五) 经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甲及以上的医院（不含二级未定等医院）；
- (六) 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
-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
- (八) 内地与港澳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认定的港澳高校。

其他具有一定基础研究实力的申请单位，可由省直有关部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基金资助方、中科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或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部门推荐，经省基金委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单位常年均可提出注册申请，省基金委每年至少集中受理一次，以正式发布的集中受理通知为准。

申请注册单位应当在集中受理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省基金委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时则计入下一个集中

受理周期。

省基金委应当及时完成注册审核，充分征求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后做出决定，并及时反馈申请注册单位审核结果。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省基金委建立多层次的监督机制，通过材料审核、依托单位实地抽查、电话咨询项目人员、举报核实反馈等方式定期检查依托单位基金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

第十五条 省基金委接受社会单位或者个人对依托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举报，并积极分类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建立依托单位信用记录制度，对依托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依托单位的信用记录包括履行职责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抽查及奖惩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依托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一经发现，由省基金委给予通报批评，不予注册或者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并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依托单位。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基金委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基金委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1~2 年。

（一）不履行本细则所述的依托单位职责；

（二）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

-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四)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 (五) 其他不履行基金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省基金委作出处理前，应充分征求有关科技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可主动向省基金委提出注销申请，经省基金委同意后，注销其依托单位资格。

被注销资格的依托单位若需重新获取资格，应按照注册流程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受到省基金委处理被取消资格的，处理期满后可以按照注册流程重新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并需报告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连续5年未获得基金资助或者连续3年未申报基金项目，且无在研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暂停其项目申报资格。

被暂停资格的依托单位若需重新获取资格，应按照流程提交恢复资格申请，并报告改进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2: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咨询专家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学家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资助决策和管理工作中的咨询作用，规范和加强咨询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省科技计划及省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设立 1 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交叉等学科咨询专家组，1 个基金管理咨询专家组（以下简称咨询专家组），构建省基金专家咨询体系，保障省基金决策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第三条 咨询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长由省基金委主任兼任，副秘书长由省基金委副主任兼任。秘书处设工作秘书 1~3 人，由省基金委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联系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
- (二) 收集和整理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咨询意见建议；
- (三) 组织咨询会议和起草会议纪要；
- (四) 管理咨询委员会文件档案；
- (五) 负责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专家组成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应当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 (一) 全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问题研究;
- (二) 省基金委承担的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三) 全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方向;
- (四) 省基金委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条 学科咨询专家组应当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 (一) 项目指南编制建议;
- (二) 学科发展重点方向;
- (三) 专家评审工作建议;
- (四) 学科领域交流活动。

第六条 管理咨询专家组应当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 (一) 省基金委工作管理办法的编制和修改;
- (二) 省基金运行和管理;
- (三) 省基金交流、培训活动。

第七条 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坚持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18~21 人，其中含主任 1 人，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省基金委提名，经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推选产生。

每个咨询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含组长 1 人，组长为咨询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省基金委在编人员不得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

第九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 (二) 具有较强的战略意识；
- (三) 熟悉科学基金工作体系；
- (四) 学风严谨，作风民主，办事公正，认真负责；
- (五)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

第十条 咨询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术造诣较高，熟悉本学科发展情况；
- (二) 具有较强宏观把握能力；
- (三) 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 (四) 在以往的科技项目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五) 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组建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持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区的相对平衡；
- (二) 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限 1 名；
- (三) 选择一定比例的青年、女性代表。

第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三届，每次换届更换成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名单征求省科技厅及相关单位意见后，由省基金委确定。

第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由省基金委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基金委不再聘请其为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

- (一)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咨询会议或活动；
- (二) 未按规定履行咨询职责；
- (三) 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四)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不再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

- (一) 由于工作单位调动或离岗，不再适合省基金委咨询工作；
- (二)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

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组成员出现减少情况时，应当进行增补，由省基金委提出增补名单。

第十七条 省基金委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制订下一年度咨询计划，提交咨询委员会。

第十八条 咨询委员会应当通过全体会议的方式形成咨询建议。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特殊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征求全体委员意见，形成咨询建议。

第十九条 省基金委（秘书处）应当于全体会议召开前 7 日，将会议通知和提请咨询的文件送达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由咨询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全体会议必须有咨询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咨询委员会形成的集体咨询建议，应当经出席全体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全面反映出席会议委员的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全体会议所讨论的议题需要，可以特邀有关专家列席全体会议。特邀专家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参与决策。

第二十三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可以随时向省基金委提出个人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和集体咨询建议由咨询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五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省基金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咨询专家组开展咨询工作。必要时，可特邀其它专家参与咨询。

第二十七条 省基金委应当将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组的会议经费及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3：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基金专家库）的管理，保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评审与管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省科技计划及省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根据项目评审和管理的业务需求建立省基金专家库，省基金专家库属于广东省科技厅管理的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的子库，省基金委在广东省科技厅领导下开展省基金专家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和流程

第三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科技工作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 （三）接受专家信用管理并有参与咨询评审活动的意愿。

第四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广东省内科学技术人员，应在职或在岗，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 主持过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三)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含）以上的负责人。

省内依托单位引进的海外归国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及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职称条件和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省内依托单位引进的长聘（三年以上）外籍人才，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职称条件和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第五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港澳地区科学技术人员，应为依托单位在职或在岗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主持过内地科技计划项目及子课题；
- (二) 主持过港澳特区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
- (三) 主持过其他国家设立的国家级别科研项目；
- (四) 符合港澳特区政府或依托单位人才引进政策的人员，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第六条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省外科学技术人员，经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由省基金

委邀请，可进入省基金专家库。

第七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采取依托单位推荐、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省基金委直接选聘等方式。广东省内和港澳地区的专家原则上采用依托单位推荐，也可由省基金委直接选聘。省外专家原则上由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征集和定期受理的方式。

第八条 采取依托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程序如下：

(一) 由依托单位为被推荐人开通阳光政务平台“项目负责人”账号，被推荐人激活“项目负责人”账号后申请进入专家库，在线完成专家个人信息的填写，提交给依托单位审核；

(二) 依托单位对专家个人信息审核后，将符合条件专家的个人信息提交省基金委审核。

第九条 采取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程序如下：

(一) 由省基金委向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专家需求申请，或与外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共享协议提出专家需求，由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 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导入推荐专家信息、开设专家账号，并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短信、邮件发送专家入库邀请。被推荐人同意后，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给省基金委审

核。

第十条 省基金委根据业务需求采取直接选聘方式的，程序如下：

(一) 征得选聘对象同意后，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为选聘对象直接开设专家账号；

(二) 选聘对象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给省基金委审核。

省基金委根据业务需要可将符合条件的阳光政务平台入库专家直接选聘为省基金专家。

第十一条 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审核。程序如下：

(一) 对推荐单位或选聘对象提交的申请进行条件必要性和信息完整性审查；

(二) 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予以入库，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推荐单位及个人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被推荐人或选聘对象经省基金委审核入库后，即获得省基金项目专家资格，且同时成为阳光政务平台总库专家，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省基金委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库专家及单位管理人员登陆阳光政务平台，确认专家单位、职称、联系方式、所获荣誉等关键信息的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项目等情况进行核实变更。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家进行信息更新并审核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更新信息后，通知所在的单位进行审核。单位审核后提交并通知省基金委审核。

第十五条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省基金项目专家同意的前提下，省基金委可与签订战略合作共享协议的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共享相关专家信息。

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六条 省基金指南论证、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应从省基金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从省基金专家库中抽取项目通讯、会议评审专家，原则上通过阳光政务平台随机抽取。阳光政务平台专家无法满足评审需求时，可在省科技厅相关处室监督下，进行线下抽取。

第十八条 省基金委建立专家评审工作评价机制，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省基金委工作人员、省基金专家及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省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基金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将其移出省基金专家库，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并向省科技厅科研诚信监督、纪检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 (一) 未按规定申请回避；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
- (三) 未能公正评审项目;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 (六)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移除专家库处理：

- (一) 由于工作单位调动或离岗，不再适合省基金项目评审工作；
- (二)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省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进行省基金专家退库处理时，退库名单经省基金委研究确定，向退库专家所在依托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本单位专家的信息审核和行为管理，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管理政策；对本单位专家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督促专家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4: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专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评审专家的权利，充分保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规范性，依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邀请的在项目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过程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邀请、评审活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应当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省基金委在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评审专家库；
- （二）从专家库内抽取参评专家；
- （三）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 (四) 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 (五) 监督评审专家评审工作;
- (六) 其他与评审专家管理相关的工作;
- (七) 对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进行评价。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
- (二) 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律;
- (二) 准确把握基础与应用研究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 (三) 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 评审过程中按照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回避、保密要求；
- (五) 省基金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通讯评审管理

第八条 省基金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同行专家对已经受理的项目进行通讯评审。不同类型项目的通讯评审，根据回避原则及该类型项目评审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相应类别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省基金委向评审专家发送评审材料，并对通讯评审提出具体要求，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以及通讯评审标准、评审要求或者指导文件等。

第十条 评审专家接到评审材料后，因需要回避、学科不熟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没有时间或精力等情况无法评审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及时反馈给省基金委并说明理由。省基金委应当重新选择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请材料，依照具体项目的评审标准作出判断，提出评审意见，并按照要求按时提交评审结果给省基金委。评审专家不得请他人代评。

第三章 会议评审管理

第十二条 省基金委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如下：

(一)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名；

(二) 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部门和地区的代表性；

(三) 注意选择一定比例的青年、女性科学技术人员；

(四) 根据回避原则选取专家。

第十三条 选取的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以往的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三)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想和宏观把握能力；

(四)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或者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

项目。

第十四条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名，成员数量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向评审专家发送邀请。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反馈给基金委。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应当向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所需要的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材料、通讯评审情况等评审材料，告知评审专家会议评审的标准、形式等评审要求。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结合项目答辩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专家妨碍评审公平的行为进行提醒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对项目申请独立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审监督

第十九条 省基金委应当记录评审专家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应当通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调查等方式，加强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对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二条 省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评审专家可以就评审保障方面向省基金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基金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将其移出省基金专家库，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并向省科技厅科研诚信监督、纪检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履行评审职责；
- (二) 未按规定申请回避；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
- (四) 未能公正评审项目；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5: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复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复审工作，充分保护申请人的权益，保证科学基金评审的公正性，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等项目不予受理和不予资助的复审申请、受理、审查以及决定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应当履行复审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省基金委在复审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审申请；
- （二）审查复审申请；
- （三）做出复审决定；
- （四）其他与复审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对省基金委作出的项目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项目不予受理通知或自拟资助项目公示之日起 7 日内，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复审申请表》（见附件），向省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采取实名申请，申请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基金委。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复审申请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复审请求、申请复审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三) 申请人的签名;
- (四) 依托单位意见;
- (五) 申请复审的日期。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 (一) 非项目申请人提出的复审申请;
- (二) 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
- (三) 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
- (四)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

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省基金委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八条 复审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省基金委必要时可以就复审申请事项向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等进行核查，也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核查工作。

第九条 省基金委审查复审申请，应当由 2 名以上复审人员参加。

第十条 申请人在复审决定作出前要求撤回复审申请的，经省基金委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审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审申请，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复审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十一条 省基金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查。经审查，原决定无误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原决定有误的，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项目申请进行复核、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省基金委审理复审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省基金委复审工作人员在复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省基金委开展复审工作的内部组织分工以及工作程序由省基金委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复审申请表

附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复审申请表

申请复审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人	
	依托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团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青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复审理由（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能作为复审理由）：		
相关材料清单（如有相关材料请在此处列出，并将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研究成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管理，反映基金资助成效，推动项目成果的共享与传播、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和使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成果，包括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

第三条 项目成果的报告、标注、共享、使用、监督和保障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成果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推动转化、促进共享、维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在项目成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项目成果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
- （二）促进项目成果的共享和传播；
- （三）指导并监督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以及使用和转化；
- （四）其他项目成果管理职责。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成果档案制度，采取措施促进成

果的使用、转化、共享和传播，提升项目成果的社会影响与经济效益。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年度执行报告、项目跟踪报告。

结题验收报告、年度执行报告由项目负责人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按阳光政务平台的要求进行填写。

项目跟踪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撰写，依托单位汇总后交省基金委，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省基金委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列入相关报告中：

- (一) 非本人或者非参与者所取得的；
- (二) 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项目成果原始记录的收集和保存工作，确保报告中科学数据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并建立项目成果档案。

第十条 发表的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标注，内容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 (项目编号)”，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

依托单位应当督促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对发表的项目成果进行标注。

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

础研究基金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其作为第一顺序的标注。

第十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权利归属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中具备条件申请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的，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对于取得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应当依法实施，同时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国家无偿实施或者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无偿实施的，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将项目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应当对项目成果进行分类统计。对于突出、重要的资助项目成果，省基金委可以通过有关刊物、报纸或者网站等媒介进行宣传和报道。

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省基金委报送。

第十七条 省基金委建立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评估制度，定期对依托单位开展成果管理等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对项目成果管理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监督。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或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7: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与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职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素质，维护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的公正性，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省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在省基金委工作的在编人员、合同（编外）人员、借用人员（含挂职人员）等。

第三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依法接受国家、广东省相关行政机关、省基金委、科技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加强学习和职业道德修养

第四条 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准确把握省基金在广东省创新体系中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认真执行尊重科学、激励创新、促进合作、平等竞争的工作方针。

第五条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熟悉并认真执行省基金委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

第六条 热爱省基金事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真务实、勤政高效、锐意进取，自觉维护省基金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第七条 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省基金管理经验，研究科学管理规律，不断提高科学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

第九条 尊重科学，按科学发展规律办事；依靠专家，坚持公平公正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贯彻公开透明的管理理念；激励创新，尊重科学家首创精神；热情为科学家服务。营造公正、奉献、团结、创新的工作氛围。

第三章 保障资助公正

第十条 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受理、评审、批准等项目管理程序，保证省基金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省基金项目申请和评审回避制度。

(一) 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在编人员在退休或调离 2 年内也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

(二) 工作人员回避其近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三) 借用人员回避其所在单位及兼职单位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一) 保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 严格执行评审过程的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不得泄漏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有关信息。非岗位工作需要，不得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情况、评审意见等有关信息；
- (三)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经上级批准，不得扩散或外传项目申请书和资助项目的研究内容；
- (四) 妥善保管和使用管理信息，严防工作秘密泄露；
- (五)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按程序批准，不得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第十三条 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方向与研究队伍，熟悉本学科领域同行评审专家科研背景等基本情况，认真维护专家库，保证信息准确。

第十四条 制定省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科技界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第十五条 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接收项目申请材料，不得擅自改变接收申请材料的要求，不得违反信息变更审批程序撤回已接收材料或更改项目申请信息。

第十六条 应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及违规申请检索结果等，正确判断，及时处理。不得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不得因其他原因拒绝受理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

第十七条 应客观、公正地遴选评审专家，严禁按申请人、参与者或依托单位等建议的专家名单指派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对申请人建议回避的专家应予以考虑。

第十八条 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地分析专家评审意见，会议评审项目清单应依据通讯评审意见、资助计划和综合分析情况，并按程序报审。不得以个人观点否定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认真准备会议材料，按标准选聘会议评审专家并按权限审批与备案。精心组织会议评审，保障评审科学、公正、有序、高效进行。会议评审期间不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制止干扰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条 依据会议评审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程序办理拟资助项目的审批手续。不得改变专家评审结果，不得提供失真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结果。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按时办理各类管理手续，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并依法指导、监督依托单位对资助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规范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认真审核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果、结题报告等，及时办理手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不得拖延或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重视成果管理，跟踪研究进展，注重绩效分析，加强成果宣传。对成果宣传材料，应认真核实，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认真整理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年度进展报告和

结题报告等材料，及时归档，健全项目档案，并遵守档案保管、查阅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申请者权益，按规定受理复审申请并及时公正处理，发现错误应予纠正，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推诿处理符合条件的复审申请。

第四章 加强组织纪律

第二十六条 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分工负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重大事宜应经集体讨论，民主决策。

第二十七条 认真执行上级和组织决定，做到令行禁止，循章办事。对上级和组织决定有意见时，应按照组织程序提出，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推诿、拖延或擅自改变决定。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积极主动工作，注重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加强沟通协作。说实话、报实情、办实事、讲实效，杜绝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严禁工作懈怠、态度恶劣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外事活动中，严格遵守政治、组织、外事、保密等纪律要求，不得有损害国家形象、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行；因公出访注重实效，不得在因公出访期间进行公费旅游。

第三十条 诚实守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不得组织或参与有损于公共秩序和公众利益的活动，不得做任何有可能影响省基金委形象和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章 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十一条 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

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在依托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不得加入营利性社团组织、企业；不得参加借省基金委影响力组织的营利活动。未经批准，在编和聘用制人员不得兼任依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经批准兼任的，不得兼薪。

第三十三条 不得在省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检查、验收、考察调研以及到依托单位介绍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等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收取个人报酬。

第三十四条 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在新闻媒体发表言论，应把握政策，遵守宣传纪律并按照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离开省基金委工作岗位后，注重个人言行，自觉维护省基金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第三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对省基金项目学术不端行为、资助经费使用不当和对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举报，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并认真核查，秉公办理，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七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应当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8：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评审（下称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维护项目评审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类项目评审过程中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委员会（下称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的回避与保密管理适用本规范。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权范围内直接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内人员，包括在编人员、聘用制（编制外）人员、借用跟班学习人员、挂职借调人员等。

第三条 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基金委在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定回避与保密范围；
- (二) 受理和决定回避申请；
- (三) 监督回避与保密工作实施情况；
- (四) 处理回避与保密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 (五) 其他和回避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回 避

第五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 与申请人或者参与者为近亲属关系；
- (二) 本人同期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
- (三) 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二级单位（部门）的；
- (四) 与申请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前款中“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规定，由省基金委另行制定工作人员与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予以细化。

第六条 本规范所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通知要求，1~2日内提出回避申请。省基金委工作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收到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同时告知回避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省基金委决定属于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予回避的，省基金委应当对相关项目的评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评审的公正性。

第九条 省基金委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可以不经其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章 保 密

第十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其他项目评审信息。

第十一条 省基金委应当对项目评审中的保密内容及相关人员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保密内容应当包括申请项目的相关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以及省基金委认为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十二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前，将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保密责任等内容告知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无法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告知省基金委，视为放弃评审。

第十三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通讯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故意将与评审有关的信息让申请人、其他人知晓；
- (二) 未采取必要保密措施，致使申请人、其他人知晓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三) 省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四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会议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和范围披露通讯评审意见;
- (二) 披露通讯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
- (三) 披露会议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过程;
- (四)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披露会议评审结果;
- (五) 省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与评审有关的信息泄露的，应当及时告知省基金委。

由于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原因导致评审信息泄露的，省基金委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进行。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应当通过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或者教育，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七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完善评审信息保密的措施，为基金项目评审提供保密安全保障。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省基金委应当将评审专家执行评审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记入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认为省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有关回避和保密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省基金委举报。

省基金委应当公布信访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将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对工作人员报告回避事项情况建立专门档

案管理并定期抽查，作为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行为之一的，省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明知自己符合规定回避情形不申请回避；
- (二) 明知自己符合规定回避情形而逾期申请或者怠于申请；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行为之一的，省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故意披露本办法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
- (二) 披露评审信息的时间不符合省基金委规定；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省基金委应当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中期检查等其他进行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回避与保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9：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省基金委信息对公众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省基金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省基金委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四条 省基金委应当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 （一）省基金委基本情况；
- （二）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三）基金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四）年度基金项目指南；
- （五）基金项目立项、经费拨付等受托基金业务动态；
-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布的信息。

上述信息中如包含按第五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则对除此之外

的其他信息进行部分公开。

第五条 不予公开信息包括：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二）项所称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如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相关部门、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予以公开。

本条第（三）项所称信息在处理完毕后，如不属于本条第（一）（二）（四）项范围，将被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

第六条 除主动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之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的特殊需要，向省基金委申请获取的相关信息，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第七条 省基金委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省基金委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公开的信息；
- (三) 组织编制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四) 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 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 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基金委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省基金委公开信息应当接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发布信息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条 省基金委保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

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公开时，报省科技厅保密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省基金委应当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省基金委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省基金委应当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办公室、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

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省基金委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用途。

第十五条 省基金委对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科技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不公开可能对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七条 省基金委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省基金委负责人同意并告之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省基金委提供的信息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省基金委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省基金委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它处理。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应当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工作人员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
-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